

香港的知識產權

目錄

引言

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法例

商標

專利

版權

註冊外觀設計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保護植物品種

知識產權署

引言

何謂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泛指一組無形的獨立財產權利，包括商標權、專利權、版權、外觀設計權、植物品種保護權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權。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日常生活十分重要：消費者產品包含各種知識產權，例如衣物牌子、藥物發明、報章上的文章、電視節目、流行歌曲、電影及時裝設計等等，均與知識產權息息相關。下面有關電腦的例子簡介了產品內的各種知識產權的性質：

保護知識產權為何這樣重要？

保護知識產權能夠幫助創作者保護其創意。只要願意，作家、藝術家、設計師、軟件程式設計員、發明者及其他專才可以保護他們的創意，以至其努力得到回報。

香港是一處充滿創意的地方。本港的電影製作、電視製作、錄音製作、書刊、時裝及珠寶和平面設計及生產技術名聞遐邇，廣受海外人士歡迎。本港又是國際商貿中心，我們有責任向本港的投資者提供所需的知識產權保護，確保他們可以在一個公平自由的環境營商。故此，保護知識產權對我們有重大利益。

知識產權保護甚麼？

並非所有的意念、發明或創作都是得到保護的。例如，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把某個受版權保護的著名的卡通人物用於商品上是非法行為。但另一方面，為平衡產權人的權益及社會的整體利益，一種藥物發明可受到專利批予的保護，但用以治療某一項疾病的療法卻是不受專利保護的。

下圖中簡介了知識產權的保障範圍，而陰影部分為受保護的事項。

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

信念及承諾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知識產權的創作對社會經濟的貢獻。我們一直不遺餘力地保護港人和本港的海外投資者，使他們得到媲美世界任何其他經濟體系甚或更佳的知識產權保護。

基本法及知識產權

有見保護知識產權對香港特區非常重要，本港的小憲法《基本法》特別在第一百三十九及一百四十條訂明特區政府得自行制定適當的政策，以法律保護知識產權。

在香港已註冊的知識產權並不會自動在內地獲得保護，反之亦然。要在香港及內地均取得保護，擁有人必須分別在兩地註冊。

知識產權署

為銳意保護知識產權，香港政府在一九九零年七月二日成立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署負責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協助制定香港特區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及法例。此外，又負責管理香港特區的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外觀設計註冊處及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並透過公民教育及舉辦各種活動，加強公眾人士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負責執行一切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刑事工作。海關負責調查涉嫌侵犯商標、版權以及虛假說明的投訴。該部門具有廣泛的搜查權和扣押權，並與海外執法機關及商標和版權擁有人合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權益的行為。該部門曾多次獲公營及私營機構表揚其工作表現。

按照香港根據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須履行的義務，香港海關會在邊境採取執法措施，協助保障版權和商標擁有人名下版權和商標商品的權益。

知識產權法例

甚麼是知識產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為各類專有權提供保護。概括來說，知識產權法例—

- 規劃專有權，界定權利。
- 在公眾利益的大前題下，就專有權訂立若干合法的例外情況，界定允許的行為。
- 陳述權利擁有人或政府可透過民事或刑事訴訟執行權利的方法，界定補償。
- 陳述獲取權利的途徑，例如通過註冊登記，以及陳述有關權利如何從一方轉讓予或經特許授予另一方的方法。

因此，舉例來說—

-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以把註冊標記附加於其貨品或服務上，並可以阻止其他人把該標記附加於後者的貨品或服務上。
- 專利擁有人可以製造包含其專利發明的產品，並可以禁止其他人使用該發明。

- 版權擁有人可以複製、發表、表演或進口其作品，並可以阻止其他人作出上述的行為。

此制度容許創作者和有關權利的承接人，在其標記、產品或作品獲得合法專有權的情況下，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費或一筆款項，以獲取經濟收益。

正如法律界定甚麼情況屬侵佔有形財產的罪行（例如偷竊汽車或強行入屋均屬違法行為），知識產權法例亦訂明各種侵犯知識產權的罪行（侵權罪行）。舉例來說，售賣冒牌貨品、翻版影音產品或電腦軟件，均可構成侵權罪行。

受本港保護的知識產權種類一覽表

受香港特區保護的各種知識產權可歸納如下〔詳情另頁描述〕—

	商標	專利	外觀設計	植物品種	集成電路設計	版權
一般受保護的事項	商品或服務標誌	發明	工業產品設計、織品設計	新的農業或園藝植物品種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模版）	書本、電腦軟件、戲劇、音樂、髹掃畫、雕塑品、照片、影片、聲音紀錄、廣播、有線節目、表演
是否需要 在香港特區註冊方可獲得有效保護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香港特區設有的執法行動	民事、刑事	民事	民事	民事	民事	民事、刑事

本地保護及國際保護

知識產權法為本地法，例如由香港法律賦予的權利只適用於香港特區。但是各項國際條約均規定各締約成員國或經濟體系須承認其他成員國或經濟體系人士的知識產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應用於香港特區的主要知識產權國際條約包括：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

《國際版權公約》；

《保護錄音製品製作者防止未經許可複製其錄音製品日內瓦公約》（《錄音製品公約》）

《專利合作條約》；

《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製品條約》。

中國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本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符合該組織在《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中訂明的標準。

商標

甚麼是商標？

商標是一個標誌，用以識別不同商戶的貨品或服務。

已註冊及未註冊商標

商標可分為已註冊和未註冊兩種。未註冊商標受普通法假冒訴訟保護。原訟人必須證明名下商標享有聲譽，而別人使用該商標會導致他/她蒙受損失。一般來說，假冒指控較侵犯註冊商標指控難於成立。因此，我們極力主張商人在本港註冊名下商標。

在特區以外註冊的商標

香港特區的商標註冊制度屬獨立的體制，有別於內地或世界其他地方所推行的制度。商標即使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註冊處註冊，亦不會自動在香港特區受到保護。要在香港特區得到保護，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註冊。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已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四日生效。該條例為商標註冊制度提供一個框架。它載列註冊的基礎和準則，並說明註冊商標所享有的權利。

商標條例大大簡化申請和審查的程序，並大幅度調低商標註冊的費用。新法例容許更多種類的商標註冊，例如具顯著性的聲音和氣味商標均可註冊。此外，商標轉讓和授予特許的程序已經簡化，涉及多於一類商標的註冊申請亦會被接納。

商標擁有人的權利

註冊商標擁有人在該商標名下註冊的貨品或服務享有商標專用權利。擁有人可採取法律行動，防止他人在未得到他/她的同意下，在有關貨品或服務上使用該註冊商標。

侵權行為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規定，任何人以欺詐方式使用商標，包括售賣和進口載有冒牌商標的貨品，或藏有或使用設備作上述用途，均屬刑事罪行。

香港商標註冊處

香港商標註冊處在一八七四年開始運作，是全球歷史最悠久的商標註冊處之一。除負責註冊貨品商標外，由一九九二年開始香港更註冊服務商標。而過去數年，申請數目一直穩步上升。

商標註冊

申請人申請註冊商標後，若商標條例所定的規定均達到，通常大約會在兩至三個月內接獲通知，商標會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告。隨後，公眾人士如有法理根據，便可在三個月的法定期限內提出反對。如無人提出反對，一般在一個月後，有關商標便可註冊。因此，如商標符合註冊規定或無人反對，整個註冊程序需時可短至六個月。註冊商標受法例保護的有效期，則由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算。

公司名稱

按香港公司條例進行的公司名稱註冊並不對商標使用的侵權行為作出保護。擁有人如希望阻止其他人以商標形式註冊或使用其在香港已註冊的商業或公司名稱，須就該名稱進行商標註冊。

適用的國際公約

由於中國將《巴黎公約》延用於香港特區，加上中國香港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因此，商標申請人在香港特區提出申請，便可就其申請享有優先權。

專利

甚麼是專利

專利是用以保護技術新發明。若要獲批予專利，該發明必須是新穎的，要包含創造性，可作工業應用及不屬豁除類別的發明。這制度賦予發明者在指定的有效期內開發該項發明的專有權利，藉以鼓勵新科技的發展。不過，發明者得到這些權益之餘，亦必須向公眾公開其發明品。

地域性保護

正如商標法例一樣，香港的專利法例亦為地域性，亦即本港的專利法例只保護在本港批予的專利。本港的專利註冊制度屬獨立的體制，有別於在內地或世界其他地方運作的專利制度。發明即使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批予專利，也不會自動在香港受到保護。不過，如國家知識產權局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其後發表有關專利申請，可據此向香港特區專利註冊處申請批予標準專利。

《專利條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取代舊有的第 42 章，為香港特區制訂獨立的專利法例。新專利法准許國家知識產權局批予的專利在本港註冊，同時，繼續接受聯合王國專利和歐洲專利局批予的指定聯合王國專利，令新舊制度得以銜接。

註冊專利一經香港特區批予，便成為獨立於中國、歐洲或英國的香港特區專利，並由香港特區法庭負責執行有關權利。

標準專利

香港特區的標準專利有效期最長為二十年。要得到標準專利的保障，申請人必須在國家知識產權局、歐洲專利局或英國知識產權局發表其專利申請日期的 6 個月內向香港特區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

短期專利

《專利條例》為商業壽命短促的發明，提供短期專利保護。短期專利的有效期最長為八年，申請人可直接向香港特區專利註冊處提出申請，申請必須通過形式上的審查，才能獲批予專利。由於中國將《巴黎公約》延用於香港特區，加上中國香港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因此，短期專利申請人在香港特區提出申請，便可就其申請享有優先權。

專利擁有人的權利

一項發明的專利賦予專利擁有人製造、使用、進口或將該發明推出市場的專有權利。專利擁有人可採取法律行動，阻止任何人未獲他／她的同意在香港作出以上的行為。

侵權行為

根據《專利條例》的規定，標準或短期專利的專利擁有人可提出民事法律程序阻止任何人作出侵犯其專利的行為並可要求作出申索，包括強制令、命令交出其專利被侵犯的任何專利產品、賠償、交出利潤及宣布有關專利屬有效且為被告人所侵犯。

《專利合作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在香港特區應用《專利合作條約》。某項指定中國的《專利合作條約》專利申請人，可於該項申請在中國進入其國家階段時，選擇向香港特區提出申請，並根據香港特區的《專利條例》接受審查。

版權

甚麼是版權

版權法主要保護人類創意的表達。這些創意的表達可稱為具有版權的「作品」。日常的版權作品類別包括書本、電腦軟件、樂曲創作、戲劇、照片、繪畫、髹掃畫、雕塑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及有線節目。而公眾從互聯網得到的材料亦可涉及版權作品。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第 528 章)對屬認可類別的原創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及在互聯網上提供予公眾的作品，提供全面保護。

香港特區的版權法不只保護相關作品，還保護文學、戲劇和音樂作品的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不論這些作品本身是否具有版權。表演者在其表演中的權利亦受法律保護。

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此外，世界各地作者的作品，或世界各地首次發表的作品，亦可在香港特區受到版權保護。

國際公約

中國已在香港特區施行《伯爾尼公約》、《國際版權公約》、《錄音製品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製品條約》。而中國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亦遵從《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

版權人的權利

版權法賦予版權擁有人某些獨有的權利，稱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包括：

- 複製作品
- 向公眾發放作品的複製品
- 租賃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
- 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複製品，例如在互聯網上提供
- 公開表演、放映及播放作品
- 以無線廣播作品或以有線傳播作品
- 製作作品的改編本

視乎版權作品的類別，版權的保護期可在作品創作人於創作該作品後有生之年至死後 50 年內，或在作品製作、發行或發表後 25 年或 50 年內有效。

此外，在某些條件和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具有版權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

藝術作品之作者，和具有版權的影片之導演，均享有精神權利。該些權利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及反對其作品或影片受貶損處理以致作品或影片受歪曲或殘缺不全，或在其他方面損害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的權利。現場聲藝表演的表演者或所作表演已錄製於聲音紀錄內的表演者亦享有相似的精神權利。另外，任何人在指明情況下有免被虛假署名為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作者的權利；及免被虛假署名為某影片的導演的權利。

侵權行為

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允許下，作出或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上述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版權。

版權擁有人可提出民事訴訟，針對侵權人尋求所需的濟助，例如禁制令以制止進一步侵權、損害賠償、額外損害賠償或交出侵權所得的利潤。精神權利的權利持有人可對侵犯其權利的人展開民事訴訟。

法例針對為商業目的而作出的侵權行為(例如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侵犯版權複製品進行商業交易)施加刑事制裁。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盜版的電腦軟件、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或音樂(聲音/視像)紀錄，或頻密/定期地製作/分發大量盜版的刊印出版物亦可招致刑事制裁。最高刑罰為監禁 4 年及就每件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港幣 50,000 元 (約 6,410 美元)。在某些情況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從事盜版活動，如其目的是使侵犯版權複製品可以輸入香港，根據香港版權法亦可構成刑事罪行。

另外，任何人為商業目的而製造、輸入、輸出或經銷引致保護版權系統技術失效的產品，或提供商業性質服務使顧客能令該等系統失效，最高刑罰為監禁 4 年及罰款港幣 500,000 元 (約 64,100 美元)。

平行進口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通常是指未經版權擁有人批准，把原先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製作及預定在香港特區境外市場銷售的版權作品輸入香港。

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產品(包括作商業交易用途的同等產品)是不受本地法律限制，但電腦軟件產品的主要賣點涉及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電子書、或上述各項的組合則屬例外。

至於其他種類的版權作品，最終使用者輸入或管有該等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無論作私人或業務用途）是不受限制。但法律禁止輸入或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作以下用途：

- 經銷(即售賣、出租或為牟利而分發)作品
- (如果作品為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或音樂(聲音/視像)紀錄)公開播放或放映該等作品

在作品首次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表的 15 個月內，作出任何上述被禁止的行為，即可受民事及刑事法律制裁。如該作品已發表超過 15 個月，則民事法律責任仍然繼續適用。

註冊外觀設計

甚麼是註冊外觀設計？

透過工業技術，顯現於一件產品上的新形狀、構形、圖案或裝飾都可通過註冊得到保護。可以註冊的外觀設計包括紡織品的圖案以及手錶、珠寶、玩具或流動電話的外觀等。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由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香港特區制訂了獨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設立其獨立的外觀設計註冊處。申請人直接向香港特區外觀設計註冊處提交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申請若通過形式方面的審查，該設計便會獲得註冊。由於中國將《巴黎公約》延用於香港特區，加上中國香港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因此，註冊外觀設計申請人在香港特區提出申請，便可就其申請享有優先權。

外觀設計註冊擁有人的權利

外觀設計註冊擁有人有權防止他人製造、進口、使用、售賣或出租該外觀設計產品。

侵權行為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的規定，任何人未經註冊擁有人同意而作出外觀設計的註冊所授予註冊擁有人的專有權利的作為，即屬侵犯該項註冊外觀設計中的權利。該註冊擁有人可循民事法律途徑控告侵權者。註冊外觀設計擁有人可要求法院作出強制令、交付令、賠償或命令交出所得利潤。

在香港特區以外註冊的外觀設計

香港特區的外觀設計註冊制度獨立於內地或世界其他地方的註冊制度。外觀設計即使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外觀設計註冊處註冊，也須在香港特區另行註冊，才可在本港受到保障。

只要外觀設計擁有人在香港特區申請續期，在舊制度下獲得保障的外觀設計可在現時註冊有效期屆滿後繼續得到保障，但有效期不得超過《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當中訂明的期限。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撲圖）

香港特區已制定特別的法例，保護用以結合於集成電路上的原創布圖設計。除若干例外情況，擁有人可採取民事行動，禁止他人在未得到他/她的同意或未繳付專利費的情況下，複製或分發他的布圖設計。擁有人無須辦理任何註冊手續，其布圖設計權也可得到保護。

保護植物品種

保護植物品種亦稱為"植物培育者權利"。植物培育者跟其他知識產權擁有人一樣，擁有授權他人繁殖其培育的新植物品種的專有權利。《植物品種保護條例》賦予植物品種培育者知識產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植物品種權利註冊處處長，負責審批植物品種權利的申請。植物必須屬新的、獨特的、同質的和穩定的品種，才獲考慮給予法律保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

查詢熱線：(852) 2961 6901

傳真：(852) 2838 6276

網址：<http://www.ipd.gov.hk>

電子郵件：enquiry@ipd.gov.hk

各知識產權法的全文可透過律政司提供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index.htm> 獲得。

舉報侵犯知識產權的海關電話專線：(852) 2545 618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一年一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1

版權所有

凡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展示小冊子內容作非商業用途，只需要在作品中列出以下告示，便可豁免預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申請。

資料轉載《香港的知識產權》 © 2011 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下使用
--